

廠 商 切 結 書

表 8

本廠商_____參與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
輔具購買請款服務，確實未曾涉有與輔具補助相關之刑事
犯罪紀錄（刑法第 210 條、214 條、339 條），且對於廠商
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法
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廠 商：_____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_____（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